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三、主席：郝主任委員 龍斌

紀錄：楊鎧行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會議出席簽名單如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七、委員書面綜合意見：

（一）于樹偉委員：

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涉及技術層面甚廣，且因土污法執行時間短促，中央及地方主管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實務經驗極為有限，為彰顯本法之效益，技術能力或專業人才之培植實刻不容緩，建請於施政計畫中研擬人才與技術養成機制，並建立人才庫。

2. 本法立法之精神在於整治，然亦應發揮預防的功能，建請於本法執行及整治費徵收標準研擬時，特別強調「預防重於整治」的最終目標。

檔號：

保存年限：

(二) 王明民委員：

1. 建請於施政計畫中增列取締非法（未登記）廠商，以減少其對環境之污染。
2. 建請儘早依討論案二之建議修訂收費辦法，以協助業者公平競爭，並利遵循。

(三) 吳先琪委員：

1. 建議於九十一年施政工作重點中，加入「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及標準對生活環境、經濟、社會、技術發展之衝擊及修正方向」。
2. 受污染農田強制休耕之補償經費，於法不應由本基金支出，但於情理亦屬管制應變及整治之必要費用，非農民所應承擔，建議本案表明本署意見，提請行政院裁示；此外，宜積極性輔導農民以最有利之方式，繼續使用該受污染之農地。

(四) 林財富委員：

建議未來（下次或下下次委員會）提出中長期施政計畫的目標或方向，能在各個面向，例如產業類別優先順序、潛在污染源類別、技術人才培養及法規建置與檢討等，均能預作規劃。

(五) 高志明委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例及潛在污染場址有日趨增多的趨勢，日後土基會成員之工作量將會愈趨繁重，因此，土基會之成員編制有無調整之可能，或是否有其他方式增加土基會之人力。

(六) 黃山內委員：

1. 有關農田土壤受污染再予耕作農作物，不但是作物生長產量與品質受影響，有些有害物質進入食物鏈，會影響食用人畜之健康，故應予限制耕作，農民被迫停耕，其與農委會為培養地力調整耕作而使確保糧食安全、及食物價格穩定而辦理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完全不同，故受污農田已不宜再繼續由該計畫支應，本案仍建議納入「土污基金」負擔。

2. 對於類似污染農田地上作物之檢測，由於土壤污染是由空污、水污、廢棄物之源，而後之地上作物常為決定之指標，基於土污基金規劃「建立場址緊急應變機制」其作物檢測實為相當重要之環，其經費仍建議由土污基金項下支應。

(七) 黃金山委員：

1. 建議全面調查建立全台灣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現況及趨勢，精確的加以調查掌握之後，據以擬定整治的有效策略，尤其是污染源之確認及進一步予以有效的防止，以減少整治的成本及困難。

2. 建議加強對污染責任者的追償及徵收費用，整治也應包括對各種化學材料污染性及分解的特性進行研究，會嚴重長期污染者，應基於防治的觀念，此類物質的禁用也請考慮。

3. 農田受污染係來自灌溉水源受到污染，不能歸責於農民，因為農民係受害者，應考慮納入，因為農民對水源是否受污染無能了解，如何自行負責，尤其農業水源

均係數百年的傳統水源，嚴重污染係最近數十年的事情。

(八) 陳尊賢委員：

1. 九十一年度施政措施宜在「完備相關法規建制工作」中儘速「彙整學界、產業界的正反意見」，作為將來檢討修改法令之依據。
2. 討論案一之意見：I 農民是受害者，因其排放水標準符合，但多年來之累積仍會造成污染，目前污染區大都位工業區排放水下游，但排放水均合格。
3. 建議此次稻米中重金屬同時分析八種重金屬之含量，以為後續修法及政策擬定之依據。
4. 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研訂食品中各種重金屬管制標本，以為農政單位處理相關污染事件之依據，目前僅有食品中鎘、汞標準。
5. 建議本案之農作物現場調查及採樣宜在作物成熟前立即由農政單位執行，不要等到報告出來時才進行稻田採樣，此時可能農產品已收割或外流入市面。
6. 補償費建議由「農委會」及環保署提行政院編公務預算補貼。
7. 稻米檢測分析費建議先由基金墊付，再協調由行政院裁示。

八、報告及討論案結論：

報告案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組織建制案。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二：九十一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施政計畫。

結論：請土污基管會參考委員意見，依產業別、污染特性、人才培訓規劃及法規建制檢討等方面，擬定中長期施政計畫，並提送委員會中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三：九十年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案。

結論：洽悉。

報告案四：九十年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案。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五：九十一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規劃案。

結論：洽悉。

討論案一：支應受污染農田強制休耕之補償（貼）經費來源案。

結論：有關支應受污染農田強制休耕之補償（貼）經費來源乙案，將於農委會與本署之會署業務協調會議會中先行協商，如仍有爭議，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討論案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法案。

結論：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調整之修法事宜，暫予保留，有關蕭代基委員建議：基於競爭公平性，應對進口物種項目進行土污費徵收，相關成品項

目可參考美國超級基金乙節，請土污基管會洽請蕭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研析，有關進口化學品之收費辦法，亦請參考國外相關規定研議，綜合分析利弊得失後提送委員會會議討論。

討論案三：建請由本會委員協助審查土污法相關法規建置案。

結論：有關請本會委員協助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建置乙案，請土污基管會將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列出後，送交各委員勾選可參與之法規，委員亦可推薦其他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日後各法案或案件審查時至少邀請一位本會委員參與，以使行政業務之推動充分納入專家意見，請張副署長擔任本署與各位委員的窗口，俾利本會相關工作之推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